



注:图上红线地块一面积为23535.57平方米 合35.3034亩;地块二面积为7207.43平方米 合10.8111亩;地块三面积为23123.09平方米 合34.6846亩,共合计53866.09平方米 合80.7991亩(以2000国家坐标系计算)。界址点坐标根据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2)1123号文转绘。